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